

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文件

苏科机发〔2023〕103号

关于转发国家重点研发计划“基础科研条件与重大科学仪器设备研发”和“国家质量基础设施体系”重点专项2023年度项目申报指南的通知

各设区市科技局，国家高新区管委会，各有关单位：

科技部近日印发了《关于发布国家重点研发计划“物态调控”等重点专项2023年度项目申报指南的通知》（国科发资〔2023〕105号），现转发给你们，请按科技部通知要求，抓紧做好“基础科研条件与重大科学仪器设备研发”、“国家质量基础设施体系”重点专项项目的组织申报工作。（相关文件请至“国家科技管理信息系统公共服务平台”网站下载，网址为：<https://service.most.gov.cn/>）。

项目主管部门在组织项目申报时要认真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，严格执行全省科技管理系统“六项承诺”和“八个严禁”规定，把党风廉政建设和项目组织工作同部署、同落实、同考核，切实加强关键环节和重点岗位的廉政风险防控，进一步强化审核责任，对申报材料内容进行严格把关，严禁审核走过场、流于形式。凡需我厅推荐申报的项目，由项目主管部门审核后出具推荐函，申报单位对项目的真实性等负主体责任。项目申报材料和推荐函请分别在科技部申报通知中明确的网上填报（预）申报书受理截止时间（2023年7月30日16:00）前报送科研机构处。具体联系人及咨询方式如下：

联系人：徐亮，李扬 咨询电话：025-86637560，85485867。

江苏省科学技术厅

2023年6月19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江苏省科学技术厅办公室

2023年6月19日印发
